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56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冷湖行委打柴沟西金多金属矿 预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你单位《青海省冷湖行委打柴沟西金多金属矿预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分析，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预查区位于柴达木盆地西北缘、阿尔金山南坡，距冷湖镇约80km，距格尔木市行程约500km。预查范围：面积87.25km²。属于预查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1万地质线路调查、1:5千地化（土壤）剖面、1:2千地化（岩石）剖面、槽探。项目辅助工程包括：生活区（位于预查区西侧缓沟内，占地面积约为50m²，布置有生活帐篷，旱厕）、临时表土堆场（在槽探工

程附近分别设置 1 个临时表土堆场, 占地面积分别约为 50 m²)、临时弃渣场(槽探工程设置 1 个临时弃渣场, 位于探槽旁, 占地面积约为 400 m²)。项目公用工程包括: 供水(直接取用地表溪沟水)、供电(自备 12KW 柴油发电机供电, 柴油不在厂区储存, 现用现拉)。项目储运工程依托矿区既有道路, 不增设便道。项目环保工程包括: 旱厕(生活营地设置旱厕, 2m³)、生活垃圾(布置垃圾桶若干)、设备清洗废水隔油池(1 个, 规格为 3m × 1.5m × 1m)。项目总投资为 81.4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6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绿色勘探, 确保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 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要求,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 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废气。预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探槽及硐探平台施工中土石方挖、填产生扬尘, 设备、材料及土石方运输过程产生交通扬尘, 以及各种燃油机械运行产生废(尾)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 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 对作业

面和土方采取适当的覆盖或洒水抑尘措施；项目使用柴油为燃料的各种勘查机械，运输车辆、柴油发电机应符合《普通柴油》（2015版）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的标准限定值，加强工程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作业。

（二）废水。工程勘查期主要的水环境污染防治为机修及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修及冲洗废水采取移动式隔离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生活清水用于洒水降尘，污水利用已有旱厕收集。

（三）噪声。预查工程噪音的来源包括：槽探施工，主要的产噪声源有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噪声等。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采用效率高、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及时维护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减少机械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工程勘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探槽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勘查施工产生的弃土石方就近堆放养护，在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探槽回填和植被恢复，做好现场清理工作，不得遗留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进行统一、定点收集后由勘探施工单位负责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生态。依托已有道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预查区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在预查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地表及植被保护，最大限度减少破坏，并做好地表及植被恢复工作，尽量保留勘查区内原有植被。加强勘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杜绝人为因素对植被、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勘查区自备 12KW 柴油发电机供电，且柴油不在厂区储存，现用现拉，须做好柴油的运输和管理工作，防渗防漏、防燃防爆工程，保证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茫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该批复仅限于预查，后续如有采选，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抄送：茫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